

10部委发布《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三大行动促进内贸流通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 冯其予

/ 视点

“十三五”期间,我国国内贸易流通迎来重大机遇,但也面临严峻挑战。如何尽快解决内贸流通存在的问题,真正将其锻造为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器、大众创业就业的主渠道、经济稳定增长的新引擎,推动我国从流通大国迈向流通强国,《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被寄予厚望——

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48万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43.8万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11月16日发布的《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的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目标,令人振奋。

提及这份由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10部门联合发布的《规划》,业内专家表示,其对于完善内贸流通体制,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推动我国从流通大国向流通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国内贸易流通发展速度可谓迅猛。数据最有说服力。“十二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3.8%,2015年达到30.1万亿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1%,2015年达到7.8万亿元;内贸流通就业人数从2010年的1.03亿人增加到2015年的1.49亿人。

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内贸流通仍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市场布局有待优化,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实体商业转型缓慢,电子商务尚需规范,线上线下互动发展有待进一步融合;供应链发展水平不高,流通引导生产作用有待增强;内外贸联动发展不

足,国际竞争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亟待解决。

需要注意的是,“十三五”期间,我国国内贸易流通在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全面实施等有利战略机遇的同时,还面临着全球贸易持续低迷、国内流通成本上升压力加大、资源环境制约加剧、高品质商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等严峻问题。

正因如此,商务部研究院副院长张威表示,只有尽快解决制约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十三五”期间,内贸流通才能在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过程中发挥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扩大就业、推动创新的重要作用,成为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器,大众创业就业的主渠道,经济稳定增长的新引擎。而这,正是《规划》出台的重要意义所在。

《规划》提出,到2020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内贸流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进展,全渠道经营成为主流,现代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大流通、大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流通新领域、新模式、新功能充分发展,社会化协作水平提高,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流通先导功能充分发挥,供需实现有效对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现代流通业成为国民经济



的战略支柱产业。

为推动我国从流通大国向流通强国迈进,《规划》提出流通升级战略,并具体提出消费促进、流通现代化、智慧供应链三大行动,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以消费促进行动为例,该行动要求顺应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改善消费环境,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

针对“十三五”期间国内贸易流通发展,《规划》提出了9个主要任务,其中包括推进实体商业创新转型、提升流通供给水平、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提高流通信息化水平、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促进流通集约化发展、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对外开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

专家表示,这些主要任务都是针对国内贸易流通存在的突出问题而提出的。比如,实体商业创新转型正是在电商快速发展的形势下,实体零售行业不得不面对、不得不解决的生死攸关的大问题。《规划》就此特别提出了创新经营业态与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

展、加快品牌发展等3个应对之策,有很强的操作性。

针对当前流通行业标准缺失、标准繁杂等问题,《规划》提出要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中国贸促会研究员赵萍表示,针对制约流通发展的瓶颈,《规划》明确提出要制定内贸流通标准体系框架,加快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互配套、相互补充的内贸流通标准体系,这对促进整个流通行业快速健康发展作用明显。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流通三十人论坛(G30)副理事长马飞龙表示,《规划》十分全面,几乎涵盖了内贸流通方方面面的问题。其中,《规划》还提出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问题,这是比较新的提法。

为确保落实“十三五”时期我国内贸流通发展的目标任务,《规划》还提出了7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调整优化税费政策、优化土地要素支撑、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落实规划推进机制等。



11月9日,一名工作人员在位于广州增城的阿里巴巴菜鸟网络全自动智慧仓储基地自动化轨道旁工作。

新华社记者 陈君清摄

汽、柴油价格每吨降365元和355元,降幅为年内最大——

多数地区油价重回“五元时代”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顾阳



在经历了一次调价搁浅后,本周油价迎来了年内最大降幅。国家发展改革委11月16日发布公告,按照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和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11月17日零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365元和355元。

据悉,本次降价也是新成品油价

格形成机制自2015年1月26日启动以来最大一次降幅。调价后,国内大多数地区汽油价格将重新回归“五元时代”。值得注意的是,此前10月19日,汽、柴油零售价格刚刚经历了年内最大幅度上调,汽、柴油每吨分别上调了355元、340元,本次下调将冲抵之前的涨幅。

对于私家车主来说,按一般家用汽车油箱50L容量估测,加满一箱92号汽油将少花14.5元,加满一箱95号汽油则少花15元钱;与私家车相比较,物流业燃油费用的降低将更为明显,以月跑10000公里、百公里耗油在38L左右的重型卡车来说,单车燃油成本有节省约575元。

国际油价是影响我国成品油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报告显示,受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落实限产计划不明朗、原油产量和美国原油库存大幅增加和美国总统选举的影响,国际油价在本月内完成了一波六连跌。

“尽管15日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短暂反弹,并重返每桶45美元价位,但按照‘十个工作日’原则,本轮油价在调整计价周期伊始,其下调幅度就已超过200元/吨,此后相关供需面并无明显好转,国际油价震荡下降的态势延续至整个计价周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负责人表示。

按我国《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国内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调价生效时间为调价发布日24时。当调价

幅度低于每吨50元时,不做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今年以来,国内成品油零售限价共经历“五次下调、七次上调、四次搁浅、六次因国际油价低于每桶40美元的地板价而不调整”,汽、柴油累计上调幅度分别为1340元/吨、1295元/吨,累计下调幅度1035元/吨、1005元/吨,涨跌互抵后,截至本轮调价结束,年内汽、柴油分别上涨305元/吨、290元/吨。

关于国际油价后市走势,分析人士认为,随着欧佩克会议的临近,市场对相关成员国达成限产协议的预期有所提升,国际油价在下一个周期整体震荡上涨将是大概率事件,其中也不排除部分机构借机炒作,但涨幅总体仍较为有限。

国家统计局11月1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中国10月份原油产量环比下滑2.7%,至1605万吨,为2009年5月份来的最低水平。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分析认为,国际原油市场总体仍将维持供应过剩状态,预计今年后两个月国际油价将在每桶50美元以下运行,后期则将重点关注欧佩克国家能否解决内部分歧,有效落实限产协议。

热点 点击

4年调查尘埃落定

包装企业利乐因垄断被罚近6.7亿元

本报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余颖报道:国家工商总局今天公布处罚决定书,对利乐集团有关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近6.7亿元。

该案当事人包括利乐6家企业。利乐发源于瑞典,成立于1951年,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液体食品包装设备、技术服务、包装材料,以及为液体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线设计方案的大型跨国集团。

国家工商总局根据举报,于2012年1月份对利乐涉嫌垄断行为立案,并开展了持续4年多的全面深入调查。通过现场检查、市场问卷调查、询问调查等措施,调取了当事人及相关企业的书证和电子数据资料,就案件涉及的专业技术、经济学、法律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和专家咨询,并多次与当事人当面沟通,当事人也作了充分的陈述说明。

根据调查,2009年至2013年期间,利乐凭借其在大陆液体食品纸基无菌包装的支配地位,在提供设备和技术服务过程中搭售包材、妨碍原料纸供应商向其竞争对手提供原料纸、妨碍包材市场的公平竞争。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利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有关规定,责令利乐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计667724176.88元。

另据了解,利乐曾因垄断在欧盟被罚。在我国,也有乳品企业和包装企业投诉利乐搭售耗材,且其灌装设备配有识别系统,只能识别利乐自己的包装耗材。举报企业还表示,消费者购买一盒2元左右的250毫升利乐砖牛奶,至少有0.45元是用来购买包装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职业打假人”或难获消法保护

本报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国务院法制办今天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向社会征求意见。送审稿明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牟利为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不适用本条例”。“职业打假人”或将难以获得消法保护。

送审稿明确,网约车服务平台的提供者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计价方式,实行明码标价,不得违规收费,明确服务项目,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投诉渠道。

送审稿规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和管理制度,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向消费者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电脑等电子终端或者电子邮箱、网络硬盘等电子信息空间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推销电话。

送审稿共8章66条,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6年12月16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至xfzqy@chinalaw.gov.cn等方式提出意见。

京津冀等地将连续4天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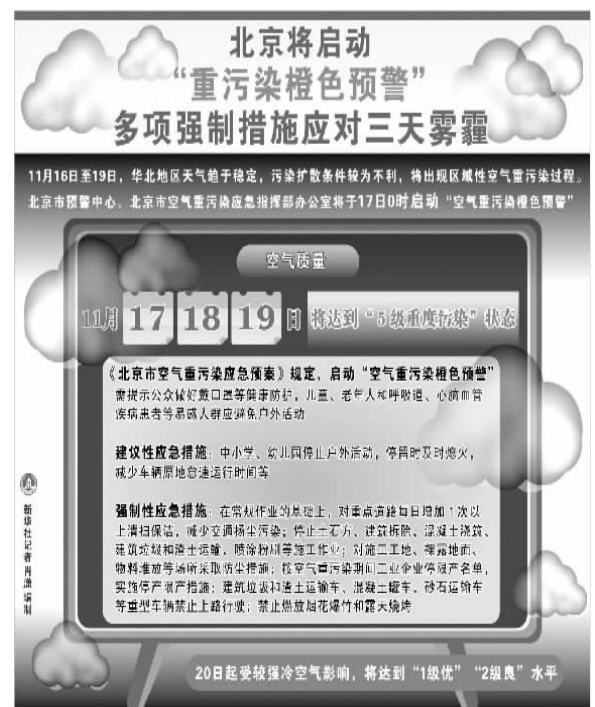
多地启动橙色预警

本报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环保部通报,预计11月16日至20日,华北、黄淮、关中地区将出现大范围空气重污染过程。预计北京、天津、河北省中南部、河南省北部、山东省西部、山西省中南部地区空气质量连续4天达到重度污染,部分城市一定时段内将达到严重污染。

记者了解到,北京市于11月16日8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定于17日零时启动橙色预警应急措施。河南省焦作、安阳、新乡、平顶山等4个城市启动了橙色预警措施。

河北省石家庄、保定、邢台、衡水、邯郸于16日零时启动橙色预警措施。经河北省政府授权,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11月9日对传输通道城市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及定州、辛集市下达了1号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对传输通道城市的水泥、铸造、钢铁、火电、焦化和锅炉等重点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确保有效降低区域性大气污染传输的影响。

此次污染过程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污染程度重。环境保护部已函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求及时采取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同时,已派出督查组,对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和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本版编辑 胡文鹏 李瞳